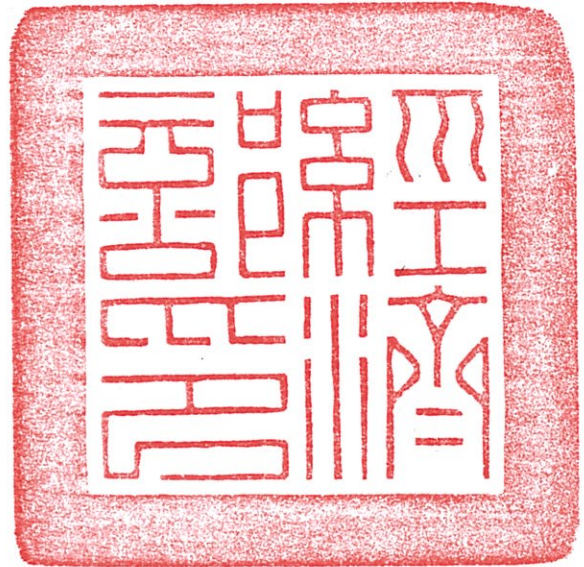
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經濟部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1 年 11 月 8 日
發文字號：經授智字第 11120030991 號



修正「專利審查基準」第一篇程序審查及專利權管理第一章、第三章至第八章、第十四章、第十七章、第十九章、第二十章，並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一年十二月一日生效。

附修正「專利審查基準」第一篇程序審查及專利權管理第一章、第三章至第八章、第十四章、第十七章、第十九章、第二十章

部長 王美花